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 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预案与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 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 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备,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则。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